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招生簡章

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64977G 號函，核准本校辦理體育班。

一、招生人數：30 名

二、招生項目：

(一) 田徑（正取 10 名）。

(二) 羽球（正取 10 名）。

(三) 游泳（正取 10 名）。

附註：各項目得男女兼收，並備取若干名，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國小應屆畢業生，並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各國小體育組、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

（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ctsjh.chc.edu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24 日（週一）至 6 月 4 日（週五），上午 09:00 至下午 05:00 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彰泰國中學務處

(一) 地 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
(二) 聯絡電話：7369676 轉 201 或 203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：

1. 專長項目獎狀影本（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，無則免繳。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）。

2. 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能檢測合格成績單影本（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）。

3. 相片兩張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自行書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集體報名—請將上述資料送交各國小體育組，彙整後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2. 個別報名—請學生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八、專長項目檢測（30%）

1. 田徑：測驗項目（①4×10m 折返跑 30% ②20m.10 欄抬腿跑 40%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 30%）

2. 羽球：基本動作（米字步法 40%、擊高遠球 30%、正手發長球 30%）

3. 游泳：測驗項目（指定項目①100 自由式 30%②100 混合式 40%③任選項目 50 公尺〈蝶. 仰. 蛙. 自認選一項 30%）

4. 考試委員由學校聘任專長教練及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測驗時間：110 年 6 月 16 日（週三）下午 1:15 至 4:00（考生請在下午 01:00 前至本校展藝館報到）

十、書面審查（20%）：國小相同專長項目獎狀（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）

十一、錄取：依體能檢測成績（佔 50%）、專長項目檢測成績（佔 30%）及書面審查（佔 20%）之總成績依序錄取；若總分相同時，則按專長檢測、體能檢測、書面審查成績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。

十二、放榜：110 年 6 月 18 日（週五）中午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110 年 6 月 18（週五）下午 12:00-14:00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經公佈後，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週五）下午 2:00-4:0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... 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。

(二)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，應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不得無故不到。

(三) 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，依體育班轉銜辦法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專長項目獎狀加分表

| 參賽類別 | 名次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第一 名 | 第二 名 | 第三 名 | 第四 名 | 第五 名 | 第六 名 | 第七 名 | 第八 名 |
| 全國(省)性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
| 全國國小盃 羽球錦標賽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
| 中小學聯運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
| 縣長盃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
| 教育盃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

附註

1. 以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的獎狀為限。
2. 以加分最高之一次獎狀為限。
3. 書面審查時所提之專長項目獎狀成績加分表如上表總分(20)分為上限。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專長項目檢測及書面審查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相片黏貼處 |
| 身高/體重 | / | 血型 | | 身分證號碼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關係 | | 參加校隊經歷 | _____隊 | |
| 就讀學校 | _____立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| | | | 電話或手機 ()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| | | 電話 | () | 甄試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 |
| 報考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游泳 | | | | | |
| 代碼 | 田徑-100 羽球-200 游泳-300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家長簽章 | | | | 學生簽章 | | |

報名程序 (考生勿填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檢查報名表、獎狀、回郵信封 (請至學務處) | 簽章 |
| 2. 複審 (收件及蓋准考證) (請至學務處) | 簽章 |

總成績 (考生勿填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書面審查 (20%) | | | |
| 2. 專長項目檢測 (30%) | 田徑 | 測驗項目(①4×10m折返跑 ②20m.10欄抬腿跑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) | |
| | 羽球 | 基本動作 (米字步法、擊高遠球、發球) | |
| | 游泳 | 指定項目 | 自選項目.一項 50公尺蝶.仰.蛙.自 自行圈選 |
| 成績換算合計 | 簽章 | | |
| 甄選複算成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| | |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報名學生健康切結書

本人 確實具備學校規定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立此具結證明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血 型：

報 考 組 別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同 意 簽 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填寫切結書時，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有關資格規定，不能參加激烈之測驗，請勿報名。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

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